



经开区信息化资产智能运维管理平台项目

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经开区信息化资产智能运维管理平台项目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（关于经开区信息化资产智能运维管理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（京技管（审）（2024）64号）），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本项目建设经开区信息化资产智能运维管理平台，实现对服务器、存储、网络、安全等硬件设备以及操作系统、中间件等基础软件、应用系统等进行监测和运维，范围覆盖博大5层中心机房、23个节点机房、44个弱电间、云平台的软硬件设备和行政审批局建设的应用系统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（一）成品软件采购：采购智能运维管理软件，主要包括：可视化展示、资产台帐管理、设备监测管理、机房监测管理、网络配置管理、运维流程管理、统计分析报表、运维工具、系统管理等功能。（二）系统对接：与经开区大数据平台、波分设备管理平台、动环系统、视频综合平台、京办系统、GIS一张图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和密码服务平台进行对接。（三）机房展示：通过立体图形将机房内部布局等信息通过3D展示。（四）信息资源梳理：对资产台帐、机房布局、运维流程及表单、光缆信息进行梳理。（五）硬件设施采购：采购数字KVM（多计算机切换器）、连接模块、本地控制端、网络设备等硬件设施。（六）系统集成部署：包括软件系统部署、设备监控配置、运维流程及表单设计添加、告警策略配置。项目试运行期间，配合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评工作和安全等保测评工作。（七）定制开发：基于成品软件根据用户个性化需求，完成通讯录、移动运维、光缆模型、告警配置、设备适配等定制开发。

招标暂估金额：1527300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招标人指定地点

其它说明： 无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 1.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2.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3.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、企业信誉；4. 近三年（2020年10月01日至今）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取消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；5. 投标人未被“信用中国”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6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7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4-06-27 09:00:00 – 2024-07-02 09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下载招标文件。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： 否

其他说明： 无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4-07-18 10:0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上传投标文件，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，投标人应保留回执。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印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其它说明： 无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： 无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
下载招标文件）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(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；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

联系人： 王砚海

联系电话： 010-67880397

电子邮件： 无

传真： 无

网址： 无

招标人账号： 无

招标人开户行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

联系人： 沈添玉、孙权

联系电话： 13011852014

电子邮件： 无

传真： 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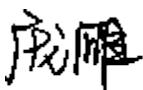
网址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： 无

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盖个人CA电子印章）

声明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，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，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